**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104年7月2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139626號函發布

 104年9月22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214663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105年5月27日府授教幼字第1050110866號函修正第3、4、5點

1. 目的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1. 依據

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

1. 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齡滿二歲以上學齡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其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2. 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3. 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年限之限

制。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 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四、補助項目

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除補助前款學費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4.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5.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

 (三)前二款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

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

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

 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請

 款。

 (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

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

 事項。

 (四)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

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

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

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每人每學期

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

 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

 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 補助額度（一學期） |
| 公立幼兒園 |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
| 學費 | 全額補助 | 最高一萬五千元 |
|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最高一萬五千元 | 最高一萬五千元 |
| 三十萬元以下 | 最高一萬五千元 |
|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 最高一萬元 |
|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 最高六千元 | 最高五千元 |